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19 年 1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9-007），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青岛拥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经到期。青岛拥湾仍然持有公司 4,63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4,314,5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8,948,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仍为合计持股 5% 以上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青岛拥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